

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PC+0）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2023】21号文批准立项建设，项目代码：2019-440823-46-01-059828。招标人为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资金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和委托运营服务（PC+0）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工程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遂溪县中心城区东部郊外用地，滨河新区万年桥西侧，遂溪河支流西溪河东侧，距离遂溪县污水处理厂直线距离约2km。新建一座日处理规模为6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区主体工程和配套管网工程两部分。其中污水处理厂区主体工程包括综合楼粗格栅池、细格栅池、提升泵房、沉砂池、A/A/O微曝氧化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站、磁混凝沉淀池、精密过滤单元、消毒出水池、污泥浓缩池等。项目规划用地占地面积77138平方米，一期工程建筑面积6323.8平方米（不含构筑物），配套管网总长度58.6公里（其中，主次干管约51.9公里，巷道支管约6.7公里）。

2、招标范围：

（1）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网工程（部分管网工程下穿黎湛铁路）、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具体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批复的施工图进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含设备采购），并负责编制项目结算、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工作，直至完成工程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移交，以及配合建设单位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2）项目环保验收前，负责开展生产准备、联合试运转、生产调试（调试时间不超过3个月）工作。（3）项目交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委托运维确认表》明确具体运维范围，项目移交中标人正式进入运营维护阶段。

3、招标控制价：

（1）工程建安费：364257904.74元；

(2) 设备购置费：43021911元；

(3) 污水处理服务费：0.950元/吨（污水处理服务费保留小数点后3位）。

4、调试运转及试运营费用：确保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及环保验收所涉及工程建安费以外发生的生产准备、联合试运转、生产调试相关费用生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据实结算。

5、工期和运营维护服务期：

施工工期420日历天：自招标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止。

运营期限：3年：本项目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后，自正式移交中标人运营之日起3年后自动终止。各方可协商延长服务期限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双方）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需具备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协议记载的牵头单位为准。

4、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投标截止后没有担任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5、其他人员要求：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项目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运营负责人须具备环境（环保）类或给排水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8、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负责人及运营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3年4、5、6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 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6月29日 / 时(北京时间, 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3年7月3日 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 通过邮箱提出邮箱地址: zj3289979@126.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 2023年7月5日, 统一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3年7月20日 9时 30分, 地点为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六楼) 5号开标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3、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少于3个, 大于或等于3个均可直接参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 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4、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递交投标文件活动时提供,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或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如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 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平台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 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七、异议与投诉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 0759-7751618。(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2、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

联系人:黄波

电话:0759-7799130

招标代理: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5 号祺祥大厦三楼

联系人:杨祖毅

电话:0759-3289979

传真:0759-3289718

电子邮箱:zj3289979@126.com

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协助招标人和联合体成员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牵头人名称）承担工作内容为：_____；

（成员名称）承担工作内容为：_____；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